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5 执 24485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浦东新区大团镇南芦公路 888 号 204 室。

法定代表人闵某，执行董事。

申请执行人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28 号 10 号 1 幢。

法定代表人刘某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某百货商店，住所地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28 号 10 号。

经营者黄某，女，1965 年 12 月 29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浦东新区南镇某村某队 2 号。

申请执行人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某企业
有限公司依据 (2016) 沪 0115 民初 6758 号民事判决书，
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
浦东新区大团镇某百货商店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本院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诉
讼中对被执行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某百货商店名下位
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28 号内的物品进行了查
封 (详见清单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

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28 号内的物品（详见清单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建国

审 判 员 周 琦

审 判 员 谈晓峰

二〇一七年 月 日

书 记 员 丁 磊

